

##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由于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更完善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研发中心及实验室，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此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三人，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3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894号《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基础生产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1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02.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月，公司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账号：16057101040014274，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月5日披露的《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基础生产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17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土地使用权	1,104.17	1,104.17	1,104.17	是	否
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基础生产建设	93.83	93.83	93.83		
合计	1,198.00	1,198.00	1,198.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 2018-012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